附件2

2019年洛阳市老城区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

报考职位名称： 报考职位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（3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（1）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下列人员可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政策：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洛阳市老城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；在洛阳市老城区服务期满，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；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洛阳市老城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；参加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在洛阳市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者。  （2）根据有关规定：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的，享受笔试卷面成绩加10分的优惠政策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 （加分条件） 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1式3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以及以下材料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3份，3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）： “大学生村干部”河南省辖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委组织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洛阳市老城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证明（附件3）；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洛阳市老城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须提交共青团洛阳市委、老城区委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（附件4）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退伍安置部门出具的《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附件5）；政府购岗人员提交本人《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》。

3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